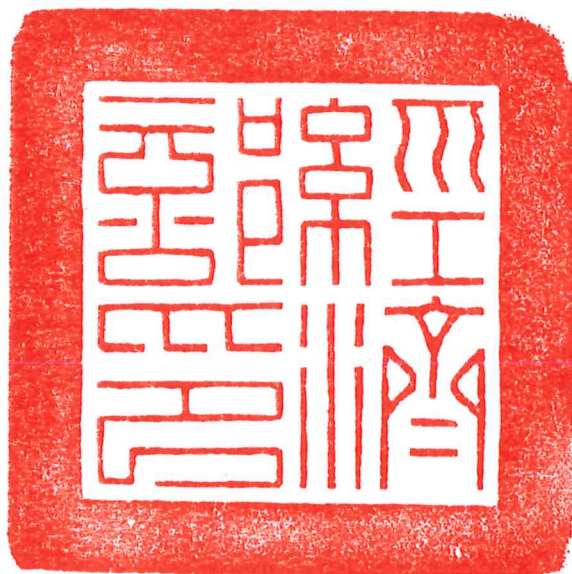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7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，除附表二中所列物種伊庇魯斯側褶蛙(*Pelophylax epeiroticus*)、萊桑側褶蛙(*Pelophylax lessonae*)、湖側褶蛙(*Pelophylax ridibundus*)、阿爾巴尼亞側褶蛙(*Pelophylax shqipericus*)、翅鯊(*Galeorhinus galeus*)、星鯊屬所有種(*Mustelus* spp.)、刺鯊科所有種(*CENTROPHORIDAE* spp.)、糙海參(*Holothuria lessoni*)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五日生效外，其餘所列物種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(CITES，簡稱華盛頓公約)修正附錄列管物種清單，爰辦理旨揭修正。
- 二、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(如附件)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)



部長 龔 明 鑫